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44,755	395,781
服務成本		<u>(671,307)</u>	<u>(329,300)</u>
毛利		73,448	66,481
其他收入		733	38
其他虧損		(168)	(326)
其他開支		(2,417)	(144)
行政開支		(32,748)	(27,769)
融資成本		<u>(696)</u>	<u>(613)</u>
除稅前利潤	4	38,152	37,667
所得稅開支	6	<u>(6,969)</u>	<u>(6,493)</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31,183</u>	<u>31,17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u>2.5</u>	<u>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30</u>	<u>3,37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	186,197	84,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1,885	72,244
可收回稅項		1,617	9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5,999	18,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191</u>	<u>48,987</u>
		<u>384,889</u>	<u>224,6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4,882	120,722
客戶墊款	10	6,581	10,509
稅項負債		2,236	1,951
銀行借款		<u>52,623</u>	<u>4,424</u>
		<u>276,322</u>	<u>137,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567</u>	<u>87,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697</u>	<u>90,4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35</u>	<u>288</u>
資產淨值		<u>111,462</u>	<u>90,1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20	12,320
儲備		<u>99,142</u>	<u>77,815</u>
權益總額		<u>111,462</u>	<u>90,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轉往聯交所主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Masterveyo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Masterveyor與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Gentle Soar出售86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Gentle So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成為本公司的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已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FDB HOLDINGS」更改為「DAFY HOLDINGS」，而中文簡稱則由「豐展控股」更改為「達飛控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86,196</u>	<u>58,559</u>	<u>744,755</u>
分部利潤	<u>63,298</u>	<u>10,039*</u>	<u>73,337</u>
未分配收入			733
未分配開支			<u>(35,918)</u>
除稅前利潤			<u>38,152</u>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111,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已分配至承包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33,372</u>	<u>62,409</u>	<u>395,781</u>
分部利潤	<u>43,077*</u>	<u>23,082</u>	66,159
未分配收入			38
未分配開支			<u>(28,530)</u>
除稅前利潤			<u>37,667</u>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322,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虧損)已分配至承包服務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若干其他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註冊地點)營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100%(二零一六年:98%)來自香港。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且均來自承包服務分部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112,289	不適用 ¹
客戶2	96,662	不適用 ¹
客戶3	77,992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81,551
客戶5	不適用 ¹	48,351
客戶6	不適用 ¹	45,650

¹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7,036	6,764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866	62,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2,938	2,095
	<u>93,840</u>	<u>71,161</u>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u>(77,423)</u>	<u>(55,981)</u>
	<u>16,417</u>	<u>15,180</u>
核數師薪酬	1,15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	1,005
根據經營租賃就以下項目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3,791	3,383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731	720

5.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80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0.65港仙)	<u>9,856</u>	<u>8,008</u>

自報告期結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80港仙，合共9,856,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7,082	6,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0)</u>	<u>(70)</u>
	7,022	6,393
遞延稅項	<u>(53)</u>	<u>100</u>
所得稅開支	<u>6,969</u>	<u>6,493</u>

本集團於該個年度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1,183</u>	<u>31,17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232,000</u>	<u>1,232,00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減：進度付款	1,259,045 (1,072,848)	710,686 (625,789)
	<u>186,197</u>	<u>84,897</u>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186,197</u>	<u>84,897</u>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乃指客戶就合約工程之未完成項目持有約31,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598,000港元)之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9,773	55,169
應收保質金	26,767	9,475
減：呆賬撥備	(291)	(613)
	<u>136,249</u>	<u>64,03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2,510	5,420
— 雜項訂金	2,183	1,936
— 暫付款項	751	847
— 其他應收款項	192	10
	<u>5,636</u>	<u>8,213</u>
	<u>141,885</u>	<u>72,244</u>

附註：已完成項目之全部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日	81,040	39,511
31至60日	7,065	6,628
61至90日	6,414	664
91至180日	9,890	3,032
超過180日	5,364	5,012
	<u>109,773</u>	<u>54,847</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總額約為57,4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5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2,838	24,502
31至60日	4,665	1,196
超過60日	19,904	7,894
	<u>57,407</u>	<u>33,59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3	29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	322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433)	-
	<u>291</u>	<u>61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327	24,430
應付保質金(附註a)	33,511	13,225
應計分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969	75,155
客戶按金	8,075	7,912
	<u>214,882</u>	<u>120,722</u>
客戶墊款(附註b)	6,581	10,509
	<u>221,463</u>	<u>131,2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保質金約8,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12,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抵銷進度付款。於結餘內，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以5.25%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3.00%)及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賬齡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日	40,355	15,624
31至60日	2,223	2,067
61至90日	979	550
超過90日	2,770	6,189
	<u>46,327</u>	<u>24,430</u>

1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8	4,0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75</u>	<u>1,648</u>
	<u>3,563</u>	<u>5,668</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與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更改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Masterveyor**」) 與 Gentle Soar Limited (「**Gentle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Gentle Soar出售86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Gentle So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成為本公司的控股人士。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FDB HOLDINGS」更改為「DAFY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豐展控股」更改為「達飛控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開始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形象，並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成交流通量。此舉將鞏固本集團在業內之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之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靈活融資及發展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項承包項目以及406項諮詢項目(二零一六年：65項承包項目以及368項諮詢項目)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維持高水平，因此本集團於當前年度錄得收益大幅增長。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17名(二零一六年：18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與去年維持相若的水平。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發展我們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其他商機，包括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探索不同業務領域的營商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有關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

尤其是，本集團有意利用高先生可能擁有的業務關係，並將其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就此而言，本集團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源於承包服務，有關服務所產生收益約68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1%(二零一六年：約84.2%)。

承包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3.4百萬港元增加約352.8百萬港元或10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6.2百萬港元。承包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總額較大的承包項目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收益約5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二零一六年：約15.8%)。

諮詢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4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6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總額較大的諮詢項目數量減少。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8百萬港元增加約349.0百萬港元或8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4.8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包服務收益大幅增加及諮詢服務收益略有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5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3百萬港元，同時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2%。

承包服務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執行數個承包項目，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減少。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或5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百萬港元，同時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2%。

諮詢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更大的折扣，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ii)本集團僱用更多熟練及專業人員導致員工成本整體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諮詢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包服務的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少量的承包項目利潤率低及上文所述諮詢服務毛利率減少的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000港元增加約695,000港元或1,82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3,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保險公司對一名受傷工人作出賠償而付還淨額約165,000港元的款項及本集團客戶墊款之利息開支超額撥備約451,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000港元減少約158,000港元或4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000港元。其他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港元減少約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港元增加約2,273,000港元或1,57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7,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轉板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55,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公益金捐款1,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二零一七年：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約31.2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4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墊款約為6.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0%-5.25%計息(二零一六年：10.5百萬港元，按年利率0%-3%計息)。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2.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53.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5%。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以應對業務擴張。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本集團可能會物色不同業務領域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工作出擔保並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0,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益的業務都是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4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發出約11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1百萬港元)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借款融資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3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7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12.5百萬港元，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將2.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具備地基工程經驗的員工，以拓展相關的服務領域。本集團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的申請已失效。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申請上述申請。

業務目標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
團隊的實力

一般營運資金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動用4.8百萬港元招聘9名中
高級測繪工程技術人員以應對業務發
展及支付該期間留聘上述額外僱員所
需支付的額外員工成本。

本集團已動用約1.1百萬港元以應付一
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
約為21.9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業務目標及策略加以運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
按計劃業務目標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12.5	12.5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3.5	2.0	1.5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 團隊的實力	4.8	4.8	-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
	<u>21.9</u>	<u>20.4</u>	<u>1.5</u>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前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期間)。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建韶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度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調任高雲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再由一人擔任，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明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前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8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啟能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吳建韶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高雲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文會女士及齊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由Gentle Soar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FDB HOLDINGS」更改為「DAFY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豐展控股」更改為「達飛控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af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